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4〕第38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061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市政协委员第134061号提案《关于加强对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扶持和保护的建议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保障。近年来，财政不断加大资金投入，着力支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，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为支持特色产业集群发展，2023年中央、省安排财政资金3074万元，投入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领域，着力发挥财政资金保障和引领作用。

按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政策要求，我市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，按照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模式，充分赋予县级自主权，允许县级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，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，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。为支持现代农

业产业发展，设立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，2023 年统筹中央、省、市资金 7.53 亿元，支持特色优势产业集群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、现代农业示范园、农业产业强镇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、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等重点项目。

相信随着财政资金的持续投入，相关政策机制的健全，我市特色产业集群将得到进一步发展，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。



领导签发：李进有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笑宽 2801342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